

飞防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飞防组织）：河南海侨实业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12日，根据召采磋商采购-2024-13,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中标结果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漯河召陵区 2024 年小麦病虫害防控飞防服务。

- 1、服务方式：采用植保无人机对小麦病虫害进行作业服务。
- 2、作业范围：乡镇指定区域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5 天。（有大风降雨等特除天气，不能正常作业的，作业时间顺延）

二、合同金额

包括无人植保机服务、人工操作等一切费用。金额总价贰拾伍万零捌佰零捌元肆角捌分（大写）¥ 250808.48（小写），作业面积 35984 亩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- 1、作业前做好区、乡（镇）、村动员预备工作。
- 2、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。
- 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- 4、负责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。
- 5、提供飞防药剂和用药标准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- 2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。
- 3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
- 4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5、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。
- 6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如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7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服务，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面积 1 亩，按其单价的 2 倍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

- 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 - (1)、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
- (2)、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;
- (3)、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;
- (4)、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- 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
- 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,首先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,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,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,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:河南海桥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100MA4801FY8Q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

帐号: 1711020109200161935

电话: 18037117776

签约地址: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签约时间: 2024年4月15日